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40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妘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同意將本會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二)然本會保護基金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僅能供代償及代付使用，故本會當年度如未使用保護基金逾百分之六十，需另寫四年計畫，否則將被收取當年度所得稅。

(三)為使本會保護基金合於可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省卻編列次年度起算四年內使用計畫之人力與時間成本，爰請同意將本會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底收

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決議：同意本會將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二、案由：關於本會功能強化與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 10 月 25 日本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對於如何強化本會功能，如擴大本會任務、鬆綁保護基金用途限制、減輕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費負擔、放寬本會代償及訴訟協助限制條件等，作出以下決議：「(一) 請董事與監察人提出調整建議予本會，再於下次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二) 請本會將過往蒐集自各界有關調整本會之建議，一併提出。」

(二) 本會歷年來與業界團體及學者專家，多次就多層次傳銷之修法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故本會嘗試自過往討論中，整理與本會功能、業務、保護基金使用等面向有關之建議。

決議：提出以下建議供公平會參考

- (一) 本會董事會席次，可考慮增加外界代表人數。
- (二) 本會任務(功能)，可考慮增加針對未報備即從事傳銷行為者之檢舉獎金。
- (三) 本會任務(功能)，可考慮增加其他促進傳銷產業發展之相關事項。
- (四) 本會任務(功能)，可考慮增加調處委員至傳銷事業協助處理紛爭之相關事項。
- (五) 可考慮不向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
- (六) 可考慮擴大保護基金之使用範圍。
- (七) 可考慮放寬訴訟協助申請要件，但如何放寬須再討論。
- (八) 可考慮放寬代償申請要件。

三、案由：關於 112 年傳銷商應向本會繳納之年費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傳銷商每年年費金額由本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實施。傳銷商於每年三月底前繳納；新加入傳銷商當季繳納。」

(二) 承上所述，公平會乃於 11 月 3 日來函，請本會於 12 月 10 日前，就 112 年度傳銷商繳納本會年費額度乙事，請本會提供相關意見。

決議：通過 112 年傳銷商向本會繳納之年費金額建議。

四、案由：關於○○公司邀請本會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司為慶祝創刊 30 週年，擬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

(二) 本會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與其他機關(構)活動之合作準則」(以下簡稱合作準則)規定，針對○○公司來文說明審查如下：

1. ○○公司是否屬於合作準則第二點規定之合作對象，請董事會確認。
2. 「○○○○○」之議題皆針對傳銷產業之發展與趨勢進行探討，符合合作準則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合作活動定義：「(一) 活動主題為對多層次傳銷之研究或法令宣導。若活動中包含數個議題，對多層次傳銷之研究或法令宣導者須達半數以上。」

(三) 合作準則第五點規定：「(一) 本會是否與其他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合作及合作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之。(二) 董事會為前項決議，除應依循本準則規定，並應考量活動規模、與多層次傳銷之關聯程度、與本會任務之關聯程度，與對本會任務之宣導效果等。」爰請董事會討論，本會是否擔任該「○○○○○」之協辦單位。

決議：○○公司非屬合作準則第二點規定之合作對象，故不同意本會擔任「○○○○○」之協辦單位。

五、案由：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112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一) 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訂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四)下午 2 時召開。

(二) 第三屆董事會於 112 年之其他開會時間，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主席：邱永和

記錄：劉宣奴